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

第一次專班事務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3：00

地點：農場管理學位學程 3 樓會議室

主席：林翰謙學程主任

記錄：侯燕雪

出（列）席委員：

侯新龍委員、沈榮壽委員(請假)、林金樹委員、夏滄琪委員、林炳宏委員、周蘭嗣委員(請假)、江彥政委員、郭章信委員、侯金日執行長(請假)

壹、主席報告：

- 一、感謝蔡文錫老師於本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籌備規劃成立時盡心盡力籌備規劃。
- 二、感謝侯金日老師於本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成立後招生時廣為宣傳，使本碩士在職專班本年度招生額滿。
- 三、本碩士在職專班未來開課容量的變化，目前的構想將參考 EMBA 依據每年來的學生組別做課程調整。

貳、工作報告：

- 一、本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10 學分、專業選修 14 學分、論文 6 學分。
- 二、本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其他說明：1.得以技術報告申請碩士學位考核，惟必須增加修習專業選修 6 學分，技術報告通過考核後該技術報告得認定為畢業論文，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專班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107 年 1 月 9 日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107 年 3 月 28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及 107 年 5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自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分則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107 年 7 月 30 日通知辦理如 **附件一 P.1~P.2**。

二、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分則資料修正：

備註 3.課程規劃：畢業應修學分最低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以 10 學分為原則(不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得以技術報告申請碩士學位考核，惟必須增加修習專業選修 6 學分，技術報告通過考核後該技後報告得認定為畢業論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推選本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專班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如附件二 P.3。
- 二、本會成員除本專班主任及事務會議之當然委員(農學院各系所主任) 外、應另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及在校生代表 各一名組成。
- 三、本院 107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於 107 年 8 月 1 日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召開，紀錄決議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及在校生代表名單如下：中華海峽兩岸畜牧獸醫交流協會黃國青理事長、業界代表為太陽生鮮公司蔡易成董事長、校友代表為農藝學系校友李蒼郎農糧署前署長、學生代表為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生農組博二學生林崇寶。

決議：學生代表由碩專一林惠如同學擔任，其餘由農學院之課程規劃委員擔任。。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3 時 30 分